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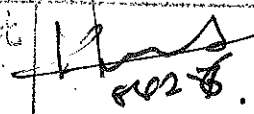

收文日期	106年4月24日	
第	568號	
年	月	日
號	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  
 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 傳真：(02)87712709  
 聯絡人：孫立言  
 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 
 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 
 類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批	擬	示	辦
			

主旨：關於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  
 擬：敬會法規徐主委。

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「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，……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（含人工地盤）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，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，得標示為『陽臺（法定空地）』。……『陽臺（法定空地）』，如屬公寓大廈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……。」其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之標示，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。是標示為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者，仍屬陽臺，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，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



共2頁

1. 轉知各會員公會  
 2. 上網公告  
 3. 列入4月份重要公文

分發	建築師公會
收	106年4月14日
文	號
號	0956

本：屏東縣政府

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電 2017-04-14  
交 14-掛 48 章